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

86.08.21 (86) 高醫法字第 054 號函公布
88.03.13 (88) 高醫法字第 011 號函公布
93.10.11 高醫法字第 0930100033 號函公布
96.07.09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5742 號公布
96.11.07 高醫學務字第 0961100010 號函公布
98.02.25 97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事務委員會通過
98.03.04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0822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6 號函公布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6 號函公布
104.0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104.02.24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485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59 號函公布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01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22 高醫學務字第 1091101092 號函公布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 高醫學務字第 1091104199 號函公布

- 一、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指定用途捐贈款。
 -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三、 本要點補助資格：
 - (一)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表所列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緊急紓困金。
 - (二) 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同一家庭同一事件，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 符合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條件，但未符合標準表補助標準者，得同步申請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金額為教育部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四) 學生如遇特殊急難事件，以致有影響學業之虞者，得特案另簽，補助金額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定。
- 四、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依據標準表辦理。
- 五、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經導師、系所主管確認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簽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發放。
- 六、 由學生本人填表申請，若學生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未成年學生得由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由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
- 七、 本緊急紓困金專款專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八、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應檢附資料	備註
第一類：不幸亡故者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五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	
(二)學生本人死亡	三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父母或法定繼承人存簿封面影本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	一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	
第二類：重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一)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	三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傷病核定函	
(二)學生本人重病	二萬元	申請書、重大傷病核定函	
(三)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	一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重大傷病核定函	
第三類：家庭遭重大變故			
(一)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二萬元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二)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住屋毀損	一萬元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三)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私有田地流失	一萬元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田地所有權狀	
(四)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災害，致家庭財物嚴重損失	一萬元	申請書、政府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	
第四類：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非自願性失業			
(一)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或無能力工作	五千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非自願離職書(失業證明)或無能力工作相關證明	
(二)失業或無能力工作，但無法取得相關證明	未定	申請書、訪談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註：法定災害為依本國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一款所列定之災害。